

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平行报告

菲律宾酷刑现状

供委员会在第 42 次会议上审议菲律宾政府报告时参考（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

由具有 ECOSOC 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洲法律咨询中心（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提交

第 12 条：

1.1 应当注意，防止和消除酷刑的巨大障碍之一是缺乏实践调查，这部分源于没有制定酷刑犯罪法，但也因为警察及其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够独立或不愿意调查国家机关是否侵犯人权。近年来国内广为报道的许多法外处决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即使通过立法使谋杀有罪，但也缺乏对国家机关或代理所作处决的调查。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国家机关因实施法外处决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同样，警察通常也不会对酷刑指控和酷刑申诉进行调查。缺乏调查导致缺乏检控及定罪。

1.2 **侦查中“证据链”和证据保存条件不佳：**警方侦查人员和检察官必须严格遵循“证据链”，以适当的方式保存他们在犯罪现场或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物证。然而，由于缺乏合适的储藏室且警方侦查人员未能遵循这些程序，导致用于法庭的证据面临质量和安全性风险，包括有关酷刑指控的案件。

1.3 例如，司法部（DoJ）第 61 号通告（有关调查规则）第 5 条和第 16 条规定[...]

1.4 例如，在评估案情时，检察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警方调查人员提供的文件和证据。尽管他们有权要求警察提供更多证据，但却很少这样做。因此，如果警方调查人员调查案件的方式不妥，则指控或申诉很可能会被驳回。

1.5 此外，大多数当地警察局没有安全和适当的储藏室，不能妥善保管在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违禁药品和在诱捕行动中使用的标记钞票等证据可能会被闯入者偷走。警方调查人员没有认真对待“证据链”要求及妥善保管证据，因为即便他们在这方面有所失职，所受到的处罚也往往不太重——谴责或暂时停职，视案件严重性而定。

1.6 在对涉及可疑死亡的案件进行现场调查时，检察官也必须在场。然而，在实践中，往往只有涉案区域的警方调查人员和犯罪现场行动组（SOCO）的调查人员到场。检察官没有履行其有关案件研讯的监督义务，导致发现酷刑所致可疑死亡案件的可能性降低，尤其是有关安全部队且独立调查的那些案件。在这种情况下，警方调查人员将有机会毁灭或篡改证据以防止军队成员起诉。

1.7 **人权委员会权力薄弱：**人权委员会（CHR）是菲律宾国家机关之一，任何针对酷刑行为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均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虽然 CHR 有权（根据行政命令 163）“自行或经任何一方申诉对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等的行为展开调查，”但国家检察机关的公共检察官则有权

在申诉移交法院前审查和评估其调查结果。公共检察官还有权建议将案件移交至其他机关，如 MOLEO（如果被告是政府官员和雇员）。

1.8 CHR 没有检察权。其权力仅限于向检察部门及其他有关当局提出建议，这导致其工作依赖于其他机关。这些机关通常不希望看到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成功，所以 CHR 的建议往往会被忽视，被认为除了处理文件案件什么都不能做。 [...]

1.9 **调查机关缺乏独立性：**其他机关可受理针对安全部队侵权行为的申诉，但这些缺乏独立性，因此在酷刑等严重违规案件中无法发挥有效作用。例如，如果警务人员犯罪，可向 PNP 内务部（LAS）、PNP 人权办公室（HRO）、国际警察委员会（NAPOLCOM）当地办事处、公民投诉机制及人民执法局（PLEB）提起申诉。所有这些机关都有权受理针对任何警务人员及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的案件，但却缺乏独立性。 [...]

1.10 因此，可以确切地说，菲律宾目前没有独立的国家机关能够对酷刑指控和申诉进行有效的调查。如果在不久的将来根据 CAT 的要求通过相关的酷刑犯罪法，也必须立即解决这一漏洞，使该法能得以有效实施。当前有权受理申诉和调查案件的机关结构和组成显然是不够的，他们的决定必然会（以政治或其他方式）影响案件通过有效调查进入到法院起诉阶段。